

第 2818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**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 第 170 章 )**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五名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：

林芷祺女士  
高萌浩先生  
蔡好強先生  
蔡寶祺先生  
陳德豪先生